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13 日